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公告编号:临2014-057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收到吉林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收到吉林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省价处(201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吉林省物价局对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2011年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了进行了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停止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对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处以2012年度销售额30.02亿元2%的罚款6,004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42% (已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61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4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4-033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阿拉伯联合航运公司、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介绍

2014年9月8日，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阿拉伯联合航运公司和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以下合称为“三方”)共同签署了《亚洲-欧洲区域合作协议》、《亚洲-地中海、亚得里亚海、黑海区域合作协议》、《跨太平洋区域合作协议》(上述三项协议，以下合称为“协议”)。按照协议，三方同意以共同投船、舱位互换、舱位买卖等形式，在东西主干航线上进行合作。

三方后续还将以船船互租等形式进行合作。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主要内容：

(1)《亚洲-欧洲区域合作协议》

三方在亚洲-欧洲航线进行较大规模舱位互换合作。

(2)《亚洲-地中海、亚得里亚海、黑海区域合作协议》

三方在亚洲-地中海航线进行大规模舱位互换合作。

(3)《跨太平洋区域合作协议》

三方通过共同投船、大规模舱位互换和舱位买卖，在跨太平洋航线区域开展合作(该协议还需获得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的批准)。

2、协议有效期：自上述各航线合作开始之日起24个月。协议期满后，如各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如有任一方提出终止，协议自提出之日起6个月后终止。

3、在上述合作的航线区域，本公司将为客户提供交货期快、港口覆盖多、具成本优势的优质服务。

4、上述合作中，本公司独立进行市场营销、船舶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

## 三、协议方基本情况介绍

1、阿拉伯联合航运公司

总部设在科威特，营运中心在迪拜，现有营运船舶66艘，其中8艘为每艘13500TEU箱位的船舶，总运力为293,811TEU，全球排名第19位。现有航线覆盖远东-欧洲、远东-地中海、远东-北美、远东-中东、跨大西洋，以及东南亚、非洲、澳洲等区域。

2、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公司

总部设在马赛，现有营运船舶418艘，其中30艘为每艘10000TEU箱位以上的船舶，57艘为每艘8000TEU至10000TEU箱位的船舶，总运力为1,600,612TEU，全球排名第3位。现有航线覆盖大西洋、远东-欧洲、远东-地中海、远东-北美、远东-中东，以及东南亚、南美洲、中美洲、非洲、澳洲、新西兰等区域。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阿拉伯联合航运公司和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公司为集装箱运输行业的国际知名企业，通过本次三方合作，将有效提升公司航线运营效率，进一步发挥公司船舶大型化的优势，从而降低公司航线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并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合作属于开放型合作而非任何形式的联盟，公司将以“平等、开放、互利”为原则，继续拓展与各家班轮公司的合作空间，完善航线布局，推进船队结构调整，为客户提供更便捷优质的服务。

## 五、其他说明

协议对公司业绩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2624

股票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5日、2014年9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司有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受钢铁行业不景气影响，应收账款风险增加，存货库存增加，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导致2014年半度出现亏损情况。本公司已于2014年8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11,531,564.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531,977.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60%。(详情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

4、2014年8月30日，公司刊登了《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料。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2、《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八章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主要有：

① 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② 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成为池州华峰，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借壳上市审核标准的规定》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将按原《首发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新上市的公司进行严格审核。因此，本次交易除必须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外，标的公司还必须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 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在影视剧作品制作所用的诸多资源中，专业人才是核心因素之一。目前影视制作企业数量众多，部分影视机构已经完成上市，资本实力快速增强，对专业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此外，影视制作企业内部项目研发、项目管理、项目制作、项目发行等影视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也是影视项目成功的核心因素。

完美影视已经与赵宝刚、滕华涛、刘江、郭靖宇、钱雁秋等著名导演、丁芯、何静、吴玉江、马英伟等知名片名签订了独家合作协议，与多名艺人签订了经纪合同，并与公司核心人才签订了不低于4年的合同，并且还针对核心团队部分成员已经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完美影视具有与现有制作能力匹配的项目研发、项目管理、项目制作、项目发行的商业人才与管理人才，同时由于公司具备很强的业内资源集聚能力，能有效组织剧组中需要外聘的专业人才。

随着完美影视制作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对上述各类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加强，大制作影视剧对专业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核心导演、编剧、艺人合同到期后与公司解约，同时不能及时聘用到合适的外部专业人才组建剧组，将对完美影视影视剧项目造成一定的管理风险和影视制作计划不能正常实施的风险。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1、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3、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4、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6、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7、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8、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9、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1、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2、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3、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4、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5、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6、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7、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8、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9、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0、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1、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2、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3、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